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天壕渝琥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4月22日

3、住所：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大安园）内

4、法定代表人：孙宗颢

5、注册资本：4,681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余热发电、煤矸石发电、垃圾焚烧发电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重庆渝琥系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3.87	5,778.13
负债总额	66.69	62.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6.10	62.21
净资产	5,267.18	5,715.37
	2019年度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3.93	1,122.23
净利润	78.19	448.19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2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重庆渝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
- 4、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孙公司重庆渝琥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重庆渝琥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7,246.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